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關連交易

收購新焦點麗車坊18.68%股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與賣方關連交易之公告，據此，賣方以代價總計新台幣37,821,522元收購買方所持銷售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根據購股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的同意出售銷售股份，該等銷售股份合共相當於新焦點麗車坊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8.68%，總代價為新台幣42,029,326元，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本收購完成後，新焦點麗車坊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由於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而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I.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與賣方關連交易之公告，據此，賣方以代價總計新台幣37,821,522元收購買方所持銷售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根據購股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的同意出售銷售股份，該等銷售股份合共相當於新焦點麗車坊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8.68%，總代價為新台幣42,029,326元。

於收購完成後，新焦點麗車坊將透過買方成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根據購股協議約定，代價新台幣42,029,326元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的完成日以現金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由於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而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I. 購股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a) 買方：Perfect Progress Investments Limited

(b) 賣方：蔡明輝先生及呂秀蜜女士

蔡先生及呂女士為夫妻，且在過去十二個月內蔡先生曾為上市發行人之子公司新焦點麗車坊之董事，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蔡先生及呂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銷售股份

在購股協議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買方持有新焦點麗車坊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代價

代價乃訂約方經參考新焦點麗車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計之淨資產和新焦點麗車坊之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代價相當於新焦點麗車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作為新焦點小股東之蔡先生和呂女士之資產淨值。

代價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之完成日支付。代價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

買方從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獲得相關投資批准的條件達成後(「先決條件」)，完成方告落實。

III. 有關新焦點麗車坊之資料

新焦點麗車坊是一家於台灣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買方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81.32%。新焦點麗車坊主要在台灣提供專業汽車清洗及美容、汽車維修養護及改裝服務，同時也銷售汽車零配件產品。

新焦點麗車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計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利潤分別為新台幣39,182,693元及新台幣30,028,755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未經審計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虧損分別為新台幣50,336,173元及新台幣56,970,483元。

IV.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將使集團完全擁有並控制新焦點麗車坊，完全掌控其營運權，鞏固其現金狀況，通過其資金獲得更好的銀行信貸條件並享有未來集團在台灣營運的全部獲利。收購也將使集團進行更多集中採購及從品牌整合中最大程度的獲益。董事對新焦點麗車坊之業務前景充滿信心並且堅信經過二零一二年對其零售服務門店之整合轉型，二零一三年業務情況將好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協議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V. 有關賣方之資料

蔡明輝先生及呂秀蜜女士為夫妻，分別持有新焦點麗車坊2,050,656及2,050,655之股份，該等股份合共相當於新焦點麗車坊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18.68%。蔡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不再擔任新焦點麗車坊之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蔡先生及呂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VI.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致力於於大中華地區經營汽車連鎖服務網絡，採取垂直從向一體化的企業營運模式，業務涵蓋創新產品研發、生產製造、品牌建設、銷售渠道擴張、商品零售和服務。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收購」	指買方根據購股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董事會。
「完成日」	指根據購股協議銷售股份轉讓完成之日。
「本公司」	指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根據購股協議擬進行之收購完成。
「代價」	指根據購股協議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新台幣42,029,326元。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指中華民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蔡先生」	指呂女士的丈夫蔡明輝先生，持有新焦點麗車坊2,050,656股股份，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不再擔任新焦點麗車坊之董事。
「呂女士」	指蔡先生的夫人呂秀蜜女士，持有新焦點麗車坊2,050,655股股份。
「新台幣」	指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訂約方」	指買方及賣方，即購股協議之訂約方。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Perfect Progress Investments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銷售股份」	指新焦點麗車坊之4,101,311股普通股，由蔡先生及呂女士分別持有2,050,656及2,050,655股，該等股份合共相當於新焦點麗車坊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18.68%。
「購股協議」	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訂立的買方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之購股協議。
「股東」	指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蔡先生及呂女士。
「%」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偉弼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洪偉弼、洪瑛蓮、張瑞展、Edward B. MATTHEW及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ii)非執行董事許明全及張安黎；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海波、周太明、汪啟茂及張天誌。